

香港護士管理局  
專科護士自願認可計劃  
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僱主須知

## 申請資格

現時在香港獲聘的註冊護士凡符合下列準則，即合資格向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 (a) 成為註冊護士後取得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或
- (b) 成為註冊護士後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並修畢護理深造證書課程／獲醫院管理局頒授專科護士認可計劃證書／完成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 <sup>註 1</sup>；或
- (c)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或同等資格；以及
- (d) 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六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最近四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

## 審核程序

1. 在收到申請時，受現職僱主委任的專責人員應檢查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核證影印本為真確副本。專責人員須在文件副本各頁內提供以下資料，並填寫申請表第三頁的乙部。
  - 1.1 蓋上附有「Original Seen」、「Certified True Copy」或任何具同等涵義字詞的印章，並簽署及寫上核證日期；及
  - 1.2 以正楷填寫專責人員的全名及其職位。
2. 請評估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準則 (a)，(b) 或 (c)，以及 (d)，並合資格認可為專科護士。
  - 2.1 評估準則 (a)：請核對申請表第一頁甲(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其修畢的臨牀碩士學位課程是否列於本計劃下認可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課程名單 <sup>註 2</sup>。
  - 2.2 評估準則 (b)：請核對申請表第一頁甲(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查閱其修畢的碩士學位課程是否列於本計劃下認可的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 <sup>註 2</sup>，且申請人已就相關專科範疇：
    - 2.2.1 修畢護理深造證書課程；
    - 2.2.2 獲頒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護士認可計劃證書；或
    - 2.2.3 完成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 <sup>註 1</sup>。

---

註 1：認可在職培訓應具有結構的教學內容和明確學習成果，並採取互動式教學及為學員進行評估。

註 2：管理局參考獲認可為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的課程編製了本計劃下認可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課程名單及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課程名單。管理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名單，並在管理局網站上載名單的最新版本，以供參考。

- 2.3 評估準則(c)：請核對申請表第二頁甲(ii)項中所填報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到訪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網站 ([www.hkan.hk/main/en/membership/member-types/fellow-members](http://www.hkan.hk/main/en/membership/member-types/fellow-members)) 查閱院士名單，以確認申請人其院士資格。
- 2.4 評估準則(d)：請核對申請表第二頁甲(iii)及(iv)項中所填報的過往 / 現職全職護理工作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2.4.1 在 貴機構現職受僱少於六年的申請人，他／她須提交由前僱主及 貴機構簽發的證明文件 <sup>註3</sup>，例如僱傭信 / 合約、或工作經驗證明書，列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六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至少最近四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或
- 2.4.2 請為在 貴機構現職受僱滿六年或以上的申請人簽發證明文件 <sup>註3</sup>，確認申請人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年數。
3. 完成審核後，僱主應一次過為初步符合資格認可為專科護士的現職僱員遞交以下文件至衛生署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 3.1 由 貴機構委任的專責人員填寫的僱主專用表格 <sup>註4</sup>，附錄名單應載有初步符合資格認可為專科護士的現職僱員個人資料，包括其中文及英文全名(應與註冊護士名冊內的記錄相符)、註冊年份、學歷／專業資格、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年數；及
- 3.2 就每份申請夾附以下文件：
- 3.2.1 已填妥的認可為專科護士的申請表格；
- 3.2.2 填妥的申請表第四頁「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必須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
- 3.2.3 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或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3.2.4 至於未被列入本計劃下認可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課程名單或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名單內的非本地課程，須夾附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報告須證明該課程為碩士學位課程，即達到香港資歷架構第六級；
- 3.2.5 完成護理深造證書課程／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護士認可計劃／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 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3.2.6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貴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及
- 3.2.7 由僱主簽發的護理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六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至少最近四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

---

註 3：護理工作經驗證明書的範本見附錄一。

註 4：僱主專用表格載於附錄二。

4. 如資料與文件不相符或欠缺任何資料，中央註冊室會先與僱主澄清所有不相符之處，然後才進一步處理申請。
5. 申請如獲管理局批准後，中央註冊室會經現職僱主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獲發專科護士認可證書。證書將有效至日後推出專科護士法定註冊計劃。管理局會備存及上載專科護士名單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人士查閱。

## **查詢**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527 8334** 或電郵至 **pa1\_nmc@dh.gov.hk** 與管理局秘書處聯絡。

管理局秘書處的辦公時間為：

|        |                    |                      |
|--------|--------------------|----------------------|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
| 星期二至五： |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致：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護理工作經驗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申請人的英文及中文全名)

受僱於 \_\_\_\_\_ ,  
 (機構名稱)

由 \_\_\_\_\_ 至 \_\_\_\_\_ 期間，從事以下專科範疇工作<sup>^</sup>：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   |                                       |                                      |
|--------------------------------|---|---------------------------------------|--------------------------------------|
| 心臟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社區、基層及<br>公共健康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危重病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護理教育及<br>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
| 急症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老年學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婦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感染控制科<br>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 護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內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精神健康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腫瘤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 骨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兒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圍手術及麻醉<br>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外科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註冊後在上述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總年數為 \_\_\_\_\_ 年 \_\_\_\_\_ 月，在本  
 機構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總年數則為 \_\_\_\_\_ 年 \_\_\_\_\_ 月。

正式印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sup>^</sup>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只可選擇一項。

致：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請於信封面註明「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 申請認可為專科護士

本人證實載列於附錄名單內的註冊護士均符合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就認可為專科護士所規定的要求，包括學歷／專業資格，及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

現代各申請人遞交專科護士認可申請，每份申請均夾附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認可為專科護士的申請表格；
- (b) 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或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簽發的學歷評估報告(如適用)，並經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c) 完成護理深造證書課程／醫院管理局的專科護士認可計劃／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經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d)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證書(如適用)，並經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 本機構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
- (e) 由僱主簽發的護理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及 / 或經僱主妥為核證的真確副本，說明申請人以緊接提交申請之時起計，在成為註冊護士後具備六年全職護理工作經驗，當中至少最近四年必須從事相關專科範疇；及
- (f) 填妥的聲明表格**正本**，而日期為管理局收到認可申請的日期前六個月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機構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符合資格認可為專科護士的申請人名單

|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註冊年份 | 專科範疇<br>編號<br><small>註1</small> | 學歷/<br>專業資格<br><small>註2</small> | 在相關專科範<br>疇的護理<br>工作經驗<br><small>註3</small><br>(例：7年3月)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註:

1) 請根據以下資料填寫專科範疇編號：

| 專科範疇     | 編號  | 專科範疇         | 編號  |
|----------|-----|--------------|-----|
| 心臟科護理    | N01 | 社區、基層及公共健康護理 | N02 |
| 危重病科護理   | N03 | 護理教育及科研      | N04 |
| 急症科護理    | N05 | 老年學護理        | N06 |
| 婦科護理     | N07 | 感染控制科護理      | N08 |
| 護理管理     | N09 | 內科護理         | N10 |
| 精神健康護理   | N11 | 腫瘤科護理        | N12 |
| 骨科護理     | N13 | 兒科護理         | N14 |
| 圍手術及麻醉護理 | N15 | 外科護理         | N16 |

2) 請根據以下資料填寫 (a), (b) 或 (c)：

- (a) 申請人已取得相關專科的護理學／健康科學臨牀碩士學位；或
- (b) 申請人已取得相關健康學科的碩士學位，並修畢護理深造證書課程／獲醫院管理局頒授專科護士認可計劃證書／完成最少 80 小時認可在職培訓；或
- (c) 申請人已獲得香港護理專科學院院士或同等資格。

3) 請以「xx 年 xx 月」格式填寫申請人於註冊後及緊接提交申請之時在相關專科範疇的全職護理工作經驗年數。